

**《2011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本文件就《2011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豁免公告》)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性，以及為何只依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個別情況批准豁免是不理想的做法，提供進一步資料。

2. 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並沒有要求對每項物業進行估值，不論該物業的價值、其對業務的重要性或估值報告是否與投資者評估公司的業務相關。對於有估值規定的司法管轄區，也只要求對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或發展的公司的主要物業進行估值。《豁免公告》是為了使香港的要求與國際的慣例更靠攏，並仍提供更嚴緊的要求。

3. 《豁免公告》是經廣大市場諮詢的結果。證監會收到52個對諮詢文件的回應中，大部份回應人士均支持有關建議。經小心考慮後《豁免公告》採納了大部份對建議作出修訂的意見。

4. 有關《豁免公告》：

- (a) 使招股章程提供更重點的資料，為投資者帶來益處；
- (b) 除了不重大的物業外，仍要求對物業業務的物業進行估值及披露；
- (c) 免除不重大的物業及投資者不需要該估值以對公司達成一個確切觀點的物業的估值要求，為香港作為國際上市平台帶來益處。

5. 除了《豁免公告》的規定外，招股章程內必須提供與投資者對公司業務作出評估相關的重大資料，而未能提供重大資料可構成民事及刑事責任。

6. 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在夾附於《附件A》及《附件B》的信函，解釋為何只依賴證監會對個別情況批准豁免是不理想的做法。首先，考慮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需要付出大量的費用及時間去提出豁免申請，而對於是否獲得豁免亦沒有確定性。第二，其他市場能夠用他們較適切及簡單的規則與香港的規定作比較，對香港市場構成潛在不利影響。

7. 總括而言，我們呼籲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豁免公告》。《豁免公告》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十分重要，並不會減低對投資者的保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